

榆林市民政局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

榆政民发〔2023〕74号

榆林市民政局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加强 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和规范管理服务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农村互助幸福院是为农村老年人提供互助交流、餐饮临休、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日间照料服务的公益性活动场所，是农村养老服务的重要基础和平台。近年来，我市持续加强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着力提升规范管理和水平，为农村老年人居家养老提供了重要保障。但农村互助幸福院在发展过程中，还存在规划设置不科学、功能定位不准、运行经费保障不足、管理服务不规范、发挥作用不充分等问题，制约了农村养老服

务的可持续健康发展。为全面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质量，进一步增强广大农村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根据中、省、市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要求，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是统筹推进规划建设。做好摸底统计和科学规划，针对部分老年人口集中、养老服务需求大的村，继续支持建设一批农村互助幸福院。市级每年资助建设 80 个左右农村互助幸福院，每个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资金 20 万元，建设补助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2025 年底前完成建设任务。各地可根据自身建设需求情况，安排自有资金或社会资本进行建设，建成后纳入绩效考评和奖补范围。结合乡村振兴有关部署要求，可将具备条件的农村互助幸福院提升改造成乡镇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结合卫生健康部门进行的全省健康村庄行动，尽可能将村卫生室与互助幸福院合建或邻近建，建立医养联动机制，开展农村居家医养结合服务。推动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要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统筹考虑老年人需求、群众意愿、村级财力等因素，避免盲目投资、资源浪费。要注重抓好农村互助幸福院项目建设的标准和质量，对拟新建的农村互助幸福院逐一进行现场勘察和精准遴选，确保建成一个发挥作用一个。

二是健全运营补贴机制。健全完善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营补贴机制，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行管理经费采取政府支持、部门帮扶、村上自筹、社会捐助的办法进行统筹。其中榆阳、神木、

府谷由本级财政承担，市级财政给予南六县和横山区互助幸福院每个平均补助 4 万元，定边、靖边每个平均补助 2 万元，市级根据各县市区运营数量切块下达资金。各县市区应建立健全本级财政运营补贴机制和绩效考评办法，根据硬件设施、运行机制、服务功能、规范管理、作用发挥等方面情况进行量化考评，分档分级补助运行管理经费。

三是明确运营管理体制。保持农村互助幸福院集体属性，村民委员会为运行管理的主体，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监督管理，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业务指导。村民委员会要认真履行管理责任，维护农村互助幸福院正常运营秩序。为增强农村互助幸福院的运营活力，可采取多元化模式开展运营管理。在确保产权明晰的前提下，采取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方式，将农村互助幸福院交由农村老年协会、慈善公益组织、红白理事会、乡村协会等社会组织或团体运营，也可交由一些老党员、老干部、公益爱心人士和乡贤能人等负责管理。鼓励开展区域化、连锁化委托运营，节约成本，提高效率。

四是分类分级挂牌管理。针对地理环境、布设分布、服务人数、文化差异和保障条件等特点，对农村互助幸福院实施分级分类管理。按照服务功能和运营时间，分为一类院、二类院和三类院三个类别。一类院为综合院，可以承担部分乡镇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功能，能够提供 24 小时照护服务和日常居家

养老服务；二类院为互助院，主要承担居家养老和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能够提供餐饮、临休、文化娱乐和精神慰藉等日托服务；三类院兼有老年人活动中心功能，能够提供文化娱乐、午间临休服务，可延伸提供大众性文化娱乐等活动。三类院由县（市、区）民政局负责审核确定；二类院由县级民政部门报请市级民政部门审核后确定；一类院由市、县民政部门逐级上报省民政厅审核确定。从2024年开始，于每年第一季度开展农村互助幸福院升级创建考评行动，将有条件的三类院升级为二类院，将具备条件的二类院升级为一类院。农村互助幸福院实施挂牌运营制度，每个农村互助幸福院需在显著位置悬挂院别分类标识牌，注明院级类别，营业时间和服务内容。一类院开门营业时间为全天24小时，二类院开门营业时间每天不少于8小时，三类院每天运营时间不少于4小时。以县区为单位统一明确标识牌和分类标识牌格式，于今年年底前全部配置悬挂到位。要依托“金民工程”为所有农村互助幸福院建立信息台账，编号建档，进行规范化管理。

五是强化规范管理服务。以规范管理为主线，以科学运营为保障，以施行标准化为目标，积极创建示范型农村互助幸福院。采取多种措施加大运营管理力度，通过建立绩效考评、定期检查、评比通报等制度，强化责任和督导；通过提高人员薪酬待遇、开展志愿服务等，化解人才短缺难题。通过鼓励引导

慈善公益组织和爱心企业人士进行捐赠，企事业单位结对帮扶等措施，补充运营经费不足、运营动力不够问题。通过采取学习辅导、参观交流等方式，加强管理和服务人员的技能素质，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实现运营管理由粗放式到精细化的提升。

持续加强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和规范管理，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要举措和民生工程。各县市区务必高度重视，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努力促进农村互助幸福院焕发活力，增强动力，发挥最大效能，不断提升广大农村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2023年6月15日

榆林市林林局局员员林林林

